

2023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新区有关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征收拆迁的方针政策，负责协调、组织实施辖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和征收拆迁工作。负责综合整治类旧工业区升级改造，协助对符合政策规定的旧住宅区类城市更新项目组织开展现状调研、意愿征集、可行性分析等前期工作，会同上级部门编制辖区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规划、改造年度计划、中长期规划及其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协助征收拆迁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组织协调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协助综合整治、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扶持资金，并对扶持资金实行计划管理，专款专用。协助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城市更新项目进行监管及跟踪管理。在新区土地整备部门的指导下，起草辖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组织实施辖区土地和房屋征收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和土地遗留问题处理等工作，开展征收项目的宣传、动员，落实征收项目的核查、测绘、确权、评估等工作。组织与被征收人的协商谈判，签订补偿协议、支付补偿款。组织开展土地清理和房屋拆除工作，按计划完成土地移交任务，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开展施工。协调处理房屋征收中的信访、行政裁决、司法强制

执行等相关工作，妥善处理征收后的历史遗留问题。负责组织、协调原村民非商品房建设工作。完成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具体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行政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总数 14 人，实有在编人数 13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本级预算。下设综合部、城市更新部、土地整备部，共 3 个部。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新区有关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征收拆迁的方针政策，组织辖区内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和征收拆迁工作。组织实施城市更新和土地房屋征收工作，为城市更新和土地房屋征收工作提质增效。配合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编制《南澳墟镇综合整治专项规划》，同步开展《南澳墟镇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编制工作。配合新区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墟镇建设前期基础工作。计划完成《东涌综合整治规划》和

《东涌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规范保存档案资料，做到有迹可循。依托会计服务，配合做好项目相关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3,622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987 万元，增长 122%。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3,622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987 万元，增长 122%。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增加了辖区征拆项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预算 3,62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736 万元、公用支出 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87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7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二）公用支出 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 项目支出 2,871 万元, 具体包括:

1. 城市更新发展服务工作预算 136 万元, 主要包括: 城市更新和土地房屋征收工作事务 136 万元, 用于南澳机训大队临时安置地租赁、南澳墟镇综合整治服务、项目档案管理服务、项目会计服务, 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205 万元, 下降 60%, 主要原因是核减了绩效考核经费。

2. 新区征地拆迁补偿资金预算 2,735 万元, 主要包括: 新区征地拆迁补偿工作 2,735 万元, 用于拆迁补偿费用等, 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715 万元, 增长 136%,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辖区征拆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0 万元, 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 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是与 2022 年预算保持一致。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大鹏新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新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未接待前来交流学习、检查指导工作的公务人员，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未购置车辆，与 2022 年预算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存量运行维护的车辆数量为 0 辆，与 2022 年预算保持一致。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

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备案。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2,871万元，设置并编报2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备案。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城市更新和土地房屋征收工作事务	136	1. 租赁南澳机训大队临时安置地，使得机训大队可以继续正常办公；2. 配合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编制《南澳墟镇综合整治专项规划》，同步开展《南澳墟镇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编制工作。配合新区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墟镇建设前期基础工作；3. 做好项目档案管

		理工作，规范保存档案资料，做到有迹可循；4. 依托会计服务，配合做好项目相关工作；5. 组织实施城市更新和土地房屋征收工作，为城市更新和土地房屋征收工作提质增效。
新区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2,735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组织实施辖区土地和房屋征收项目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开展征收项目的宣传、动员，落实征收项目的核查、测绘、确权、评估等工作，组织与被征收人的协商谈判，签订补偿协议，支付补偿款和技术服务等费用。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3,62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7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9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
1. 事业收入	0	事业单位医疗	19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三、城乡社区支出	3,354
3. 上级补助收入	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19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行政运行	483
5. 其他收入	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6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35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735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2
		住房改革支出	182
		住房公积金	57
		购房补贴	125
本年收入合计	3,622	本年支出合计	3,622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3,622	支出总计	3,62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3,622	751	2,871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	67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	67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	45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	22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	19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	19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	19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54	483	2,871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19	483	136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483	483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6	0	136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35	0	2,735	0	0	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735	0	2,735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	182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	182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	57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	125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3,62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7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
		事业单位医疗	19
		三、城乡社区支出	3,35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19
		行政运行	483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35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735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2
		住房改革支出	182
		住房公积金	57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购房补贴	125
本年收入合计	3,622	本年支出合计	3,622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3,622	支出总计	3,62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887	751	1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	67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	6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	45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	22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	19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	19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	19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9	483	13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19	483	136
	2120101	行政运行	483	483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6	0	13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	182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	18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	57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	125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887	751	1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6	736	0
	30101	基本工资	441	441	0
	30102	津贴补贴	125	125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	45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	22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	19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0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	57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	27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	15	136
	30201	办公费	15	15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14	租赁费	92	0	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	0	44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	0	0	0	0	0	0
	2023 年	0	0	0	0	0	0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2,735	0	2,7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35	0	2,7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35	0	2,73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735	0	2,735

注：无。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为了日常的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在编人员经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751	751	0
城市更新和土地房屋征收工作事务	1.租赁南澳机训大队临时安置地, 使得机训大队可以继续正常办公; 2.配合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编制《南澳墟镇综合整治专项规划》, 同步开展《南澳墟镇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编制工作。配合新区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墟镇建设前期基础工作;	136	136	0	

		<p>3.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规范保存档案资料，做到有迹可循；</p> <p>4.依托会计服务，配合做好项目相关工作；</p> <p>5.组织实施城市更新和土地房屋征收工作，为城市更新和土地房屋征收工作提质增效。</p>			
	新区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p>通过预算资金投入，组织实施辖区土地和房屋征收项目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开展征收项目的宣传、动员，落实征收项目的核查、测绘、确权、评估等工作，组织与被征收人的协商谈判，签订补偿协议，支付补偿款和技术服务等费用。</p>	2735	2735	0
	金额合计:		3622	3622	0
年度 总体 目标	<p>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规范保存档案资料，做到有迹可循；配合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编制《南澳墟镇综合整治专项规划》，同步开展《南澳墟镇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编制工作；配合新区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墟镇建设前期基础工作；依托会计服务，配合做好项目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城市更新和土地房屋征收工作，为城市更新和土地房屋征收工作提质增效；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新区有关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征收拆迁的方针政策，组织辖区内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和征收拆迁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南澳机训大队临时安置地租赁面积	2800 平方米
			项目档案整理服务	1 项
			项目会计服务	1 项
			南澳墟镇综合整治服务	1 项
			东涌综合整治项目	1 项
			安置费置换面积	>6500 平方米
			非农建设用地征转面积	≈5678.76 平方米
		质量	项目档案整理服务履约验收通过率	100%
			项目会计服务履约验收通过率	100%

			南澳墟镇综合整治服务 履约验收通过率	100%
			《东涌综合整治规划》和 《东涌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审议结果	通过办事处和新区审定
			测绘、评估及法律方面专 业技术服务验收通过率	100%
			安置费拨付准确率	100%
		时效	临时安置地租赁支付时 间	2023年1月份
			南澳墟镇综合整治服务 首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
			项目档案管理服务首款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
			项目会计服务首款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

			时间	
			东涌综合整治项目首款支付时间	2023年6月前
			测绘、评估及法律方面专业技术咨询及时率	100%
			征拆补偿款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	南澳机训大队临时安置地租金	92.4万元
			南澳墟镇综合整治服务总金额	≤13.5万元
			项目档案管理服务总金额	≤10万元
			项目会计服务总金额	≤20万元
			东涌综合整治项目总金额	≤48.8万元

			安置费补助标准	25 元/平方米
			南隆社区大龙香车水库征转地历史遗留问题范围内房屋补偿基准价	8400 元/平方米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周边环境的安全程度	有所提升
			南澳机训大队临时安置地安全使用率	100%
			城市更新和土地房屋征收工作成效	提质增效
			土地资源利用程度	有所提升
			推动非农合作项目进展	有所推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南澳居民对墟镇建设满意度	≥85%
			权利人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	无	无